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27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范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对于《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解释14号，公司将2021年1月1日至解释14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14号规定进行处理。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

根据解释14号，公司将2021年1月1日至解释14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14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公司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进行相应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及母公司2021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51,013,598.78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减少人民币50,259,970.06元和人民币753,628.72元；2020年度，本集团及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36,009,015.17 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减少人民币 34,998,178.77 元和人民币 1,010,836.40 元。

根据解释 14 号，公司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相应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